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计算机学院课程体系管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
课程负责人：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

2021

2021年11月11日

1

11

一、目的

1

二、适用范围

三、评价内容

1. 课程负责人：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 王立华

2. **评价周期**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原则上课程体系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，每两年可根据需要微调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1.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文件。
2. 以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等对课程体系的建议。

五、评价内容

1. 课程设置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能有效支撑培养

能体现专业特色。

6. 实践环节完整、设置科学合理、能全面支撑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六、评价过程

置情况发放问卷或组织座谈、研讨，获取评价数据。

2. 教学委员会审核评价数据，确认评价数据与评价目的相关，评价数据有效。

3.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汇总研讨会及问卷调查评价意见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。

4.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上述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确定课程体系修订意见，进行课程体系的修订，实现对课程体系“评价-反馈-修订”的持续改进。

七、评价方法

1. 问卷调查：对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就本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情况发放问卷，收集评价数据。

2. 座谈法：邀请行业企业专家，召开座谈会，收集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意见。

3. 评价结果

